

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委托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五、委托财产	11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15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9
八、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0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3
十、越权交易的界定	26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7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31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33
十四、报告义务	34
十五、风险揭示	36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8
十七、违约责任	40
十八、争议的处理	41
十九、其他事项	42

一、前言

为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明确《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委托财产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相关方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试点办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各方当事人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确认，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二、释 义

《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指《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权机关对其的修订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试点办法》	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委托人	指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曙光股份	指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	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合同生效日	指初始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合同期限	指本合同有效期限
委托财产	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即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
投资组合或本组合	指对委托财产进行运作的“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
证券账户	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资金账户	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即托管专户
委托财产收益	指委托财产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委托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委托财产总值	指委托财产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委托财产应收的追加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委托财产净值	指委托财产总值扣除委托财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应付固定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清算款、应付佣金等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委托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委托财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委托财产净值的过成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2015年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根据《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于2015年6月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

三、声明与承诺

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资产委托人承诺资产委托人的初始以及追加委托资产只能从以资产委托人本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中转入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专户。资产委托人承诺提取或清算的委托资产只能转入资产委托人初始及追加委托资产时使用的上述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初始、追加与提取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除保本产品外，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约定、委托人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 资产委托人概况

名称：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办公地址：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邮政编码：118001

联系人：那涛

联系电话：0415-4146825

传真：0415-4142821

2.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2)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4)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5) 依据本合同及《试点办法》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6) 享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7) 有权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合法合规等前提下发出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在复核后依据本合同约定执行符合相关协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人内部制度的投资建议。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

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向资产管理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资料，配合资产管理人为反洗钱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对资产委托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评。

(3) 保证本合同项下投资范围及各项投资限制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及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向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投资建议不存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

(4)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6)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将委托财产划至资金账户，非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所有委托财产发生追加或提取均于资金账户及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间发生；

(8) 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按照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 资产管理人概况

资产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朱君荣

电话：021-61009999

传真：021-61009800

2.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资产委托人发出的投资建议，对

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且必要的证明文件、资料,并要求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6) 有权拒绝执行非资产委托人授权名单中所列人士发出的相关指令;当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约定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的投资条款等时,有权拒绝执行前述投资建议。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资产委托人发出的投资建议及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3) 根据资产委托人事先提供的预留印鉴、预留电话和传真核实资产委托人指定人员发送的投资建议,并妥善保存投资建议的相关记录。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6)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7)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8)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经有权机关要求的披露除外。

(10)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邮政编码：315000

注册资本：3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长期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海燕

联系电话：0574-89103171

传真：0574-89103213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委托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8) 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委托财产

(一)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5、资产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委托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资产管理人的正当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委托财产。

6、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资产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产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二)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管理人应为委托财产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独立银行结算账户。该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由资产托管人管理。委托财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专用章1枚以及监管人名章1枚。托管账户的开立需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时，资产管理人将机构网银客户号、机构网银登陆密码、网上银行证书交由资产托管人保管。

(2) 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管

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得假借委托财产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委托财产的证券账户和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等。资产委托人在此声明，资产管理人可将所获得的资产委托人的证件资料提供给资产托管人。证券账户名称至少包含资产委托人（或产品）名称（注：如开户机构系统不支持或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则以各方商定或监管机构规定的账户名称为准）。该证券账户用于委托财产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并对证券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2) 委托财产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管理本合同委托财产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将证券账户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亦不得使用该证券账户进行管理本合同委托财产以外的活动。

(3)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中登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委托财产在内的全部产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负责为资产管理人办理合并清算事宜。

3、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管理人负责为本委托财产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资产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4) 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4、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

款行应尽量选择资产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资产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资产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资产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委托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5、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1、委托财产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委托财产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初始委托财产的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

2、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以传真形式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一），初始委托资产划入托管账户的当日作为初始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收到《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后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确认。

（四）委托财产的追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财产。追加委托财产比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发出追加委托财产的书面通知或指令内容包括不限于追加金额和资金到账日期。书面通知或指令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收到追加委托财产当日在书面通知或指令盖章确认后传真至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自追加委托资产实际到账日后（含当天），资产托管人才能接受资产管理人针对追加委托财产的有效划款指令进行划款。

在根据“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支付相关费用时，若本资产管理计

划的现金部分不足支付相关费用时，委托人应主动追加委托财产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部分能够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后续委托财产的提取。

(五) 委托财产的提取

1、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当委托财产净值高于叁仟（3000）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净值不得低于叁仟（3000）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净值少于叁仟（3000）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资产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需提前以《提取财产委托书》（见附件九）的形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告知。资产委托人要求资产管理人发送财产划拨指令，通知资产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资产委托人账户。资产管理人不承担由于资产委托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资产变现损失。

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资产损失。资产委托人在划款指令中到账日期未收到提取的委托资产，应在次日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由责任方承担资金未及时到账的损失。

3、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需提前（1）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抄送资产托管人。

4、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委托资产运作期间，委托人应维持原资产移交账户不进行变更或销户。如遇有特殊情况，如委托人更名或财产继承等原因，导致追加与提取与移交时资金来源、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加盖公章或本人签字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 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状况

资产委托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充分了解，是具备一定证券投资认知、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客户。

资产委托人拟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期望获得合理、稳定的回报。资产委托人理解并能承受委托财产出现的短期波动。

(二) 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参与优质公司定向增发力争实现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要拟用于参与认购 1000 万股曙光股份（600303.SH）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计认购金额为 6990.00 万元），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银行存款、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

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委托财产总值的 0-100%。货币市场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的投资比例均为委托财产总值的 0-10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交易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3、投资策略

(1) 定向增发股票的选择

本计划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于曙光股份（600303.SH）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 股票卖出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资产委托人发出的投资建议，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4、投资限制

本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委托资产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资产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本委托财产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但资产管理人应及时调整, 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投资禁止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6、投资政策的变更

(1) 投资政策的变更应经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书面一致同意, 并抄送资产托管人, 但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所进行的变更除外。投资政策的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2) 对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就投资政策做出的变更有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 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怠于改正或拒绝改正的, 资产托管人并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

7、投资建议指令

资产委托人承诺,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投资, 由资产委托人自行负责投资所涉及的所有前期尽职调查及存续期内的投资管理, 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所涉及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资产委托人就本计划项下的证券买入、卖出操作发送投资建议指令。资产委托人选择买入或卖出证券时,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资产委托人的指令买入或卖出。资产管理人可对资产委托人买入或卖出本计划所持有的证券进行建议, 资产管理人的建议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 最终投资决策由资产委托人自己独立作出, 资产管理人不因提供投

资建议而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保证指令合法合规，不得违反任何监管要求或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等，资产管理人执行资产委托人的指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由本计划财产承担，资产管理人不承担因执行该等指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在未接收到资产委托人发送的指令时，资产管理人不得进行任何投资操作，但在资产管理人认为适当的交易时机需对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建议，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人与资产委托人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资产管理人在必要时将对投资建议指令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资产委托人反馈。各方同意并确认，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资产委托人应当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资产委托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直接持有的资产委托人股票数量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资产委托人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产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发出相应投资指令时，资产委托人应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核查和说明，资产委托人应承担因违反相关义务导致的责任。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审慎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权益变动情况，并应当尽到提醒、督促和监督职责。

资产管理人不保证资产委托人的所有指令都能够得到执行，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议指令，部分或全部不予执行或暂缓执行。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财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3、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收到报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按资产委托人的答复执行；资产委托人

在合理时间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视同资产委托人认可资产管理人的行为。

4、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2、本组合投资经理

朱君荣先生，经济学硕士，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太平洋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深圳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世诚投资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保险营销、资金管理、证券行业研究和投资管理等工作，2011年3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户理财部，现任专户投资部副总监兼投资经理。

黄建中先生，工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物资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先后任职于武汉科技信托、长江证券、爱建证券、上海大申投资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公司，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2009年3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现任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业务权限、授权生效时间,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

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当日与资产托管人通过录音电话的方式确认。该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日期。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如资产管理人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授权变更文件,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录音电话向资产托管人确认。授权变更文件应载明生效日期。新授权自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文件之日和变更文件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两者孰晚生效。资产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如授权变更文件的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组合资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付款账户、收款账户(包括收款人户名、账号、开户银行)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预交收制度、中登公司沪深公司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投资组合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投资指令、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资产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

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委托财产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在资金余额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印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五）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六）资产托管人未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资产托管人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正常指令执行，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对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正常指令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2、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在委托财产开始进行场内交易前办妥专用交易单元合并清算手续。

(二) 交易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资产托管人代理委托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资产托管人发生证券资金交收违约行为，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点前报告该公司，申报资产管理人交易的证券及/或资金暂不交付。违约交收的证券或资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得以补足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资产托管人交付相应的证券或资金。否则，该公司将处分相应的证券或资金用以弥补交收违约及违约金等，不足部分该公司依法继续追偿。

4、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

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 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对于相关交易(如权证)产生的保证金缴纳业务, 资产托管人按照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计算保证金金额, 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按时缴纳。

6、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 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 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 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 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7、资产管理人应根据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的规定配合资产托管人在中登开立的备付金账户实行预交收。根据中登的结算制度, 为确保资产管理人场内交易的正常进行, 资产管理人必须于场内交易发生当日 15:00 前在托管专户备足当日交易的支付头寸。同时资产管理人承诺, 当资产管理人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买入大宗交易时, 最晚于当日 15:00 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因资产托管人所有直接托管的产品均统一使用资产托管人在中登开立的备付金账户清算场内资金, 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中登的结算制度和当日场内资金的净收付情况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存放中登备付金头寸。

8、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具备股票配售资格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 应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规定, 由托管银行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 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深圳新股网下申购划款指令时(指令的发送应及时且最晚于 12:00 之前), 应配合提供“配售对象 ID 号码”、“委托序号”、“证券代码”、“申请数量”、“申请价格”等新股申购要素信息, 以便资产托管人及时准确向中登深圳分公司上报配售对象名单。

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 因此,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 本委托财产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 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委托财产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中登根据结算规则, 调增本委托财产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 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

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委托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1、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2、对委托财产的资金账目，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3、对委托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十、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资产委托人指示执行。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一致同意, 本计划存续期内按以下约定估值。

(二) 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委托财产资产净值, 是指委托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委托财产资产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委托财产份额总额。委托财产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 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 并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和委托财产追加提取日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 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于每个估值核对日将本季度委托财产资产净值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 盖章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由资产管理人提交资产委托人。

委托财产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 就与本组合有关的会计问题, 本组合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资产管理人对组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三) 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委托财产的估值对象为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货币市场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如估值日有市价的, 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市价,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 如估值日无市价,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

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存在较大影响，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存在较大影响，可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3. 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①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B.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D.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3) 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交易日基金万份收益确认收益，如果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万份收益的，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万份收益确认收益。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3、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本委托财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组合资产净值的0.5%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资产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资产管理人计算的委托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委托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委托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委托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 委托财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委托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本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本委托财产净值的计算的，以资产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 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

- 1、资产管理人为本委托财产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委托财产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委托财产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应对资产管理人定期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核对。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账户开户费
- 4、注册登记费。
- 5、证券交易费用。
- 6、银行汇划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在本计划成立日 E 为本计划初始委托财产本金）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每自然年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上年度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本计划终止清算时支付剩余已计提但未支付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1%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在本计划成立日，E 为本计划初始委托财产本金）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每自然年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上年度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10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托管人。本计划终止清算时支付剩余已计提但未支付的托管费。

3、证券账户开户费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4、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委托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

-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
-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委托财产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资产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五)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委托财产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资产委托人选择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利，资产管理人应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并遵守如下原则：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委托财产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利益；
- 4、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委托财产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利益；
- 5、资产管理人并在给资产委托人的报告中列明其接受委托代为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关过程和结果。

十四、报告义务

(一)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委托财产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 个月内完成复核，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资产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运作不到 3 个月的及本合同终止的当年，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当发生下列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事项发生后及时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

(1) 调整投资政策。

(2) 涉及委托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3) 资产管理人管理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4) 资产管理人及其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投资经理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and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

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风险揭示

委托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定向增发的股票。定向增发的股票存在36个月的锁定期，无法在交易所进行交易，从而带来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了定向增发股票等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

(五)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资产托管人加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初始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48个月合同终止前一个月，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或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若经合同当事人三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则本资产管理合同可展期至经三方书面确认的期限。如有需要，可就续约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四)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本计划未能成功参与曙光股份(600303.SH)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
- 7、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委托财产的清算

资产管理人按照实际变现所得的委托财产净值进行清算。

1、本合同终止日为委托财产清算日。本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组成清算组，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财产清算期间，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委托财产安全的职责。

2、本合同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3、清算组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书面形式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4、委托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委托财产债务；
- (4) 支付资产委托人。

委托财产未按前款 (1)、(2)、(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5、资产委托人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6、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委托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合同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资产托管人在接到资产委托人对清算报告的书面确认当日，根据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将剩余委托财产转移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当委托财产中的股票等资产因停牌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终止前变现时，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处理。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其清算日前，仍按合同“十二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中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其他部分资产仍在合同终止时进行清算并转移至资产委托人。

7、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七)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 根据实际情况, 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4、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

5、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 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合同各方在此确认, 本合同提及的任何“损失”, 仅指“直接损失”, 本合同提及的任何“赔偿”, 仅指对直接损失的赔偿。

十八、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向资产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其他事项

(一) 资产委托人确认,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财产, 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 来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亦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包括曙光股份、曙光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由曙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出资设立, 与曙光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状况良好, 不存在对资管产品成立及曙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二) 资产管理人同意, 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要求, 完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程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

(三) 资产委托人同意, 督促并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在曙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以下简称“约定期限”)按照发行方案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并保证将该等认购资金根据本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缴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亦承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约定, 履行相关配合义务。

(四) 资产管理人同意, 根据本合同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 完成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资金认购曙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条件和时间, 足额缴付认购股票的对价。资产托管人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

(五) 资产管理人承诺, 将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人职责, 督促资产委托人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的基本信息, 并要求曙光股份出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资产委托人承诺由曙光股份按要求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的基本信息, 并出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六) 各方确认, 如一方违反其根据本合同的义务, 导致本合同前款约定未能按时完成的,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并根据本合同之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 各方同意并确认,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应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管理人应当据此要求，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文件、文本，如开展业务时仅发送传真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相关原件寄送给资产托管人，并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保持一致。在原件未寄达资产托管人之前，传真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其与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为准。

资产管理人传真号码：021-61009800

资产托管人传真号码：0574-89103213



承诺函

作为《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知悉《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承诺具备与本计划相应的风险承担能力且本人/本机构的最终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最终投资者，符合下列任一标准：（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资产委托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

2016年1月25日

资产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



2016年1月25日

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

2016年1月25日

附件一：《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附件二：《清算划款指令书》样本

附件三：《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附件四：业务联系人名单

附件五：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附件六：《证券交易参数表》样本

附件七：《资产管理人及资产委托人名单（加盖公章）》

附件八：《证券投资建议函格式》

附件九：《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

附件一:

《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_____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我司担任本委托财产的资产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年 月 日，资产委托人已将初始委托财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元正）转入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中，委托财产按单位净值 1.000 元计算，初始委托财产份额为 份。本委托财产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回 执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确认已收悉《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对通知中所列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无异议。同时，本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确认本委托财产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

(签章)

附件二:

清算划款指令书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XX 委托财产

编号: 201×年第 × 号	
指令日期: 201×年×月×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资产管理人签章:	资产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 接此通知后, 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三:

《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我公司将于XXXX年XX年XX日正式启用此份运营授权书,该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所有产品,签字及印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公式 (可选)		

贵行凭此签字及印章审核我公司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的有效性。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业务联系人名单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机: 021-61009999
邮寄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数据发送员					
估值核算人员					
清算人员					
划款签发人					
划款审核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邮寄地址: 浙江宁波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21F					邮政编码: 315000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数据接收员					
估值核算人员(主管经理)					
清算人员(主管经理)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315000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数据接收员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年 月 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 账户如有变更, 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委托人指定提取委托财产的接收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席位佣金收款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 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 号: 1101 0126 1020 00013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证券交易参数表》样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对投资运作中涉及的交易参数约定如下:

	交易席位	清算编号	股东代码
上海			
深圳			

	股票		债券		基金		权证	
	费率	最小值	费率	最小值	费率	最小值	费率	最小值
上海	佣金							
	印花税							
	过户费(面额)							
深圳	佣金							
	印花税							

注: 佣金中包括经手费和证管费

债券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资产管理人及资产委托人名单 (加盖公章)

资产委托人指定投资建议发送人员名单:

联系地址:

邮编: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手机	签字样本	预留印鉴

资产管理人指定联系人名单:

联系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邮编: 200120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手机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八、证券投资建议函格式

证券投资建议函（买入）

出具时间：年月日时分

编号：

类型	交易市场	品种名称	品种代码	股数/份数	价格区间（元）	市价委托
股票						
备注：						
债券						
备注：						
其他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预留印鉴：						

证券投资投资建议函（卖出）

建议时间：年月日时分

编号：

类型	交易市场	品种名称	品种代码	股数/份数	价格区间(元)	市价委托
股票						
备注：						
债券						
备注：						
其他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预留印鉴：						

附件九

《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委托人将于 年 月 日提取委托财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正），并转入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资产委托人：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